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aden Construction（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於配售期內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債券將由 Kaden Construction 發行，而本公司同意出任擔保人，保證 Kaden Construction 如期妥善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及債券契約項下之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配售代理 :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配售代理保證 Kaden Construction 會如期妥善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及債券契約項下之責任

承配人 : 獲配售債券之承配人（即配售代理應促使或（視情況而定）應已促使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向 Kaden Construction 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各承配人以書面形式確認其自身及（如適用）其各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本金總額 : 最高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 100%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截至(i)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個月（或 Kaden Construction 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及(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兩種情況下，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止之期間（或 Kaden Construction 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 每逢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Kaden Construction 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之 2.0%）。

配售佣金乃由 Kaden Construction 與配售代理參照（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就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允許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 每次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Kaden Construction、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取得配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債券契約所載之違約事件。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 Kaden Construction 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 Kaden Construction 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完結及終止，而 Kaden Construction 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 :
- 倘配售代理在合理諮詢 Kaden Construction 後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配售事項之成功機率會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在諮詢 Kaden Construction 及／或其顧問（在情況許可下或如屬必要）後）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向 Kaden Construction 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機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配售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或

- (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 15 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 **Kaden Construction** 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

如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之前任何時間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惟在此之前因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為免生疑，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人士於終止前所享有之權利，亦不影響協議各方就於有關終止前已送達之完成通知（如有）之權利及義務，且各方須根據有關終止前已送達之完成通知（如有）繼續配售事項之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最高 100,000,000 港元
- 面值 : 每張債券面值為 1,000,000 港元，惟倘待發行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少於 1,000,000 港元或應債券持有人之合理要求及獲 **Kaden Construction** 接納，則可按有關金額發行債券。
- 利息 : 年息為 7 厘，按一年 365 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兩次（於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或每個日歷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日止。
- 到期日 : 首次債券發行五年後之首日。
- 提早贖回 :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Kaden Construction** 亦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債券之地位 : 債券構成 Kaden Construction 之直接、有擔保、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債務，所有債券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Kaden Construction 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之條款乃由 Kaden Construction 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董事會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機會，因為債券發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00,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97,500,000 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香港及中國之工程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且配售代理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限制。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 7 厘票息之非上市直接擔保債券，其還款獲本公司擔保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一般商業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向 Kaden Construction 發出及送達之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配售完成日期及 Kaden Construction 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aden Construction」	指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債券契約」	指	Kaden Construction 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並組成債券之債券契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應促使或（視情況而定）應已促使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2 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Kaden Construction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就每名承配人而言，即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就完成債券之相關部分向 Kaden Construction 送達完成通知之日期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截至(i)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九個月（或 Kaden Construction 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及(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兩種情況下，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止之期間（或 Kaden Construction 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